

TAICHUNG

稅務生活

2016.09

Vol.

07



稅務專欄

農地移轉的土地增值稅只是暫時
「不課徵」，不是「免徵」

租稅新知

政府機關與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
得標廠商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稅務一把罩

一生一屋，土地增值稅享有優惠稅率10%
網路試算土地增值稅，輕鬆又方便

租稅逗陣走

世紀印花，臺中風華

稅稅平安愛的禮讚



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主辦之「稅稅平安 - 愛的禮讚」租稅宣導活動，將於 105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臺中市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舉行，除人偶劇表演、小朋友的可愛歌舞演出外，亦設有熱鬧踩街園遊會，歡迎鄉親攜家帶眷共襄盛舉！

踩街園遊會兌換園遊券資訊：

一、兌換時間

105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活動現場兌換園遊券。

二、活動地點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中山路 1 號)，毋須持票即可入場。

三、兌換方式

捐贈 105 年 7-8 或 9-10 月份二聯式無列印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 6 張或無實體發票 5 張 (每張發票實際付款金額須為 5 元 (含) 以上)，即可兌換園遊券 (面額 50 元) 1 張，數量有限兌完為止，活動現場邀請轄區農會及具有在地特色之商家設置攤位。

目錄 Contents

活動預告

- 1 稅稅平安 愛的禮讚

局長的話

- 3 承先啟後 · 邁步向前

稅務專欄

- 4 農地移轉的土地增值稅只是暫時「不課徵」，不是「免徵」
- 7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對臺中市民地價稅負之影響

租稅新知

- 8 有關農會及民營碾米廠之倉庫及其用地受委託儲存公糧使用，可否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9 政府機關與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得標廠商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 9 共有房屋分單後，個別應納稅額在 100 元以下免徵
- 10 公職人員財產因職務關係辦理自益信託，如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可繼續按自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務一把罩

- 11 一生一屋，土地增值稅享有優惠稅率 10%
- 12 遷戶自住未重請，新地舊地兩頭空
- 13 自用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椅，小心被補稅處罰
- 14 交換契稅計算案例分享 (土地與房屋交換)
- 15 網路試算土地增值稅，輕鬆又方便



圖 • 銀河谷音樂團



創意滿點

- 17 行照駕照查得到，申辦免稅不必找
- 17 「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
- 18 歲稅平安關懷服務
- 19 沙轆藝廊有藝思

租稅逗陣走

- 21 世紀印花，臺中風華
- 23 相聲稅輕鬆，當相聲遇見稅
- 24 粽情稅月畫端午
- 25 中秋話稅月，童玩憶兒時
- 26 啣嘴陶魚泥塑 DIY，租稅活動溫馨熱鬧

稅藝盎然

- 27 藝文競賽優選作品

稅務漫畫

- 29 租稅股長

政風宣導

- 33 揪出肥鼠，非你莫屬

稅務生活 2016.9 vol. 七

發行人：吳蓮英

編輯委員：葉國居、林麗香、陳明惠、林淑鳳、林英傑、
辜凱莉、張淑娟、陳欣凱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電 話：04-22585000

網 址：www.tax.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105 年 9 月

ISBN 978-986-04-9875-2

承先啟後 邁步向前

服務沒有盡頭，提供最好的服務一直是我們前進的標竿，本局持續推動「厝邊服務，要您好稅」5年計畫，主動發掘符合減免條件之民眾，積極輔導並廣設服務據點方便民眾就近申請，讓距離不再是距離，最困擾的稅務也有最心動的服務。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舉辦了「世紀印花-臺中風華」特展，印花稅已施行百年，早期應課稅的憑證有 36 項，現在已有 33 項走入歷史，走過一世紀的印花稅留下了許多豐富多元的足跡印記。回顧稅務史，採實物課徵的田賦及對豬牛羊課徵的屠宰稅，都曾是地方政府主要財政收入來源，而屠宰稅更是堪稱當時的奢侈稅。整個地方稅制已隨著經濟社會發展不斷更新，我們正踏著時代的巨浪，接續追求更進步更美好的未來。

感謝市民好朋友的支持，讓我們不斷精進，我們的努力也獲得財政部 104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甲組第一名的肯定，提供最優質的稅務服務，建構最幸福納稅環境，課徵最公平合理的稅賦是我們的願景，本局將會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朝著目標大步向前邁進。



圖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最優質的稅務服務，建構最幸福的納稅環境

農地移轉的土地增值稅只是暫時「不課徵」，不是「免徵」

文 / 賴玲慧

壹、前言

民國 89 年 1 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我國農地政策由原來的「農地、農有、農用、農享」，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也就是由「管地又管人」轉為「管地不管人」。自此之後農地開放自由買賣，任何自然人都可承買。為了落實農地農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訂有優惠規定，亦即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卡或地價冊中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不予變更，如果承受之後沒有繼續作農業使用或已經變更為可作非農業用途使用之土地，再移轉要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必須以申報移轉現值減除該不予變更的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所以農地移轉的土地增值稅只是暫時「不課徵」，並不表示這筆稅款「免徵」。

貳、哪些地移轉時仍作農業使用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之「農業用地」，除了符合民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範圍的農業用地外，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並放寬規定曾為前述農業用地，後來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仍限制其使用者，一般稱為「視為農業用地」，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農業用地

非都市土地部分包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

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即耕地）；其他使用分區內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暫未編定用地別之土地；以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符合前開區別及使用性質之土地。另都市土地部分則指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二、視為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或變更幾次，只要每次變更後的土地狀態，均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於移轉時取得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不過，在 72 年 8 月 3 日以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尚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後才能適用。

參、如何認定作農業使用？

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修正施行前，具

有自耕能力的農民才能購買農地，農地的移轉受到嚴格限制，所以稅制上給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農業用地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才符合作農業使用的定義。農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視為農業用地則應檢附「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與「免徵」的差別在哪裡？

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修正施行前，具有自耕能力的農民才能購買農地，農地的移轉受到嚴格限制，所以稅制上給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但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其流通性已與一般土地無異，所有權移轉時所獲得之土地漲價利益，已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必要，故僅得允許仍作農用者暫就本次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所謂「不課徵」土地增值

稅，並非實質的免稅，只是延緩課稅。也就是說，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稽徵機關雖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但其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不會調整到移轉時的土地公告現值，倘日後該土地變更為可供非農業用途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再移轉時應以該未經調整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減項，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伍、如何調整原地價為 89 年 1 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為避免取巧者於修法前刻意申報移轉，藉以調高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規避土地增值稅，所以增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之規定，只要符合 89 年 1 月當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範圍之農業用地，整筆皆作農業使用者，於 89 年 1 月修正施行後第 1 次移轉，或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一律以 89 年 1 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如果所移轉之土地，



雖原來屬於農業用地，惟於 89 年 1 月時已經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即視為農業用地）或實際未作農業使用者，則無調整原地價之適用。另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如果同時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可以同時申請「調整原地價為 89 年 1 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以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茲舉二例說明：

一、案例甲

林先生於 75 年 10 月以每平方公尺 1,200 元取得 Q 地號農業用地，均持續作農業使用，嗣後於 95 年 8 月 15 日以每平方公尺 11,000 元出售予王先生，並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同時申請以 89 年 1 月當期每平方公尺 6,000 元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由於該地在 89 年 1 月仍為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所以本局均予核准。但是王先生於 105 年 2 月再行將該地以每平方公尺 20,000 元出售時，若已未作農業使用，應以申報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 20,000 元減除 89 年 1 月每平方公尺 6,000 元的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案例乙

董小姐在 80 年 6 月以每平方公尺 2,500 元取得 U 地號農業用地，87 年 6 月 30 日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但因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所以仍作農業使用。直到 105 年 1 月以每平方公尺 30,000 元出售與陳先生，並檢



圖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提供

附「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以 89 年 1 月當期每平方公尺 10,000 元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由於該地實際在 89 年 1 月以前已變更為住宅區，而非屬農業用地，所以本局只能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未能准予調整原地價。其日後倘完成細部計畫，可以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時，則陳先生於再移轉時，仍應以 80 年 6 月每平方公尺 2,500 元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陸、結語

農地政策開放之後，任何自然人都可以自由買賣農地，所以近年來農地交易熱潮不退。然而，一般民衆通常只是聽說「農地買賣可以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卻不瞭解真正含意只是先暫時「不課徵」，並不是「免徵」，如果在購買農地後擅自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等到想轉讓脫手時，則必須將前手原本「不課徵」的土地增值稅一併繳納，未必有利，想要購買農地的人不可不慎。◊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 對臺中市民地價稅負之影響

文 / 李虹卿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3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也就是重新公告每筆土地的地價。至於地價稅是以申報地價為計算基礎，若地主沒有申報地價，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以公告地價的八成為申報地價，據以核課地價稅；並於重新規定地價後，重新計算轄內不含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的土地7公畝平均地價，作為累進起點地價，同一縣市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即必須按超過幅度，適用不同級距的累進稅率。

由於縣市合併後各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工，致使這幾年來本市房地交易價量持續看漲，為反映持有土地價值，105年公告地價除中區土地略有調降外，其餘各區均有調升，本市平均漲幅約38.25%。所以，大部分納稅義務人本年度地價稅額會增加，至於漲幅，則視區域發展情況而有不同。

公告地價漲幅超過本市平均漲幅之區域有西屯、南屯、大雅、北屯及太平區。擁有漲幅較高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將可能因為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的倍數變大，而必須適用較高級距的累進稅率，在稅基調漲及稅率提高的雙重影響下，雖然持有的土地筆數、面積及使用情形等均未改變，地價稅卻會提高。

102年的累進起點地價為177萬4,000元，105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後的累進起點地價為241萬1,000元。納稅義務人於本市持有土地的地價總額，如未超過此一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10‰徵收，超過此一累進起點地價者，即按累進稅率課徵，稅率最高達55‰。至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土地，雖仍各依其適用稅率計算稅額，不適用一般土地累進級距，但也因為公告地價調升的緣故增加稅額。◊

臺中市稅額計算公式(105至107年)

	課稅地價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一般土地	第1級：(2,411,000 以下 × 10‰ - 0) = 本年應納稅額
	第2級：(2,411,001 ~ 14,466,000 × 15‰ - 12,055) = 本年應納稅額
	第3級：(14,466,001 ~ 26,521,000 × 25‰ - 156,715) = 本年應納稅額
	第4級：(26,521,001 ~ 38,576,000 × 35‰ - 421,925) = 本年應納稅額
	第5級：(38,576,001 ~ 50,631,000 × 45‰ - 807,685) = 本年應納稅額
	第6級：(50,631,001 以上 × 55‰ - 1,313,995) = 本年應納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 × 2‰ = 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工業用地	課稅地價 × 10‰ = 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 6‰ = 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租稅
新知

有關農會及民營碾米廠之倉庫及其用地受委託儲存公糧使用，可否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文 / 陳錦鴻

私 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在其使用期間內，可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但農會或民營碾米業者，將倉庫用地供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存放公糧，若係無償或僅收取稻穀保管費，在使用期間可否免徵地價稅。實務上，各縣市見解或有不同，為此，財政部賦稅署特以 105 年 4 月 28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504004570 號函釋，此類用地，倘經主管機關（農糧署）認定非屬倉庫租借或收取倉庫使用費，而發給「無償使用證明」者，可憑該證明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地價稅。



至於房屋稅部分，民營公糧業者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含筒倉），主張係無償提供其使用，而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無償供政府機關或軍用房屋）免徵房屋稅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可否准予免徵。財政部業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49310 號令示，若該業者檢附主管機關（農糧署）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核辦，即得認屬在使用期間適用免徵規定。◇



圖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提供

政府機關與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 得標廠商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 文 / 何蕙如

印花稅屬憑證稅，只要有書立應稅憑證即需貼繳印花稅；近來網路交易日益普及，以電子方式簽訂契約亦趨頻繁；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依印花稅法規定應向得標廠商課徵印花稅。

電子契約屬無實體憑證，一般民眾易誤認為無實體憑證無需報繳印花稅，依財政部函釋之規定，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與紙本書面契約同屬正式文件，二者在法律上具有相同的效力，該電子契約若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得標廠商則應依印花稅法規

定，繳納印花稅。

得標廠商依上述機制與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簽訂電子契約，如想要採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納稅者，則應列印電子契約，並於貼用印花稅票後完成銷花手續，亦可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轄區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如憑證甚多可向該分局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另為方便納稅義務人報繳印花稅，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印花稅網路帳號，於申請縣市點選臺中市，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於網路上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按期申報彙總繳納印花稅。◊

共有房屋分單後，個別應納稅額在 100 元以下免徵

■ 文 / 余政諭

共有房屋型態不論屬於持分共有或
共同共有，房屋稅分單後個別應
納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以下，免予
課徵。

為節省稽徵成本及簡化稽徵程序，財政部前於 77 年發布函釋規定，房屋稅免徵限額為 100 元。其屬與他人持分共有之房屋，除了推定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的案件外，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因此，未設有管理人的持分共有房屋，倘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按其應有部分分別填發房屋稅繳款書，各共有人個別

應納稅額在 100 元以下者，免予課徵房屋稅。

至於共同共有房屋，因全體共同共有人對於應納稅款負有連帶責任，其未設管理人者，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惟如全部或部分共同共有人申請分單繳納房屋稅，經核准者，依財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1520 號函釋規定，其與持分共有之房屋同屬共有房屋，經分單後個別應納稅額在 100 元以下者，亦得免徵房屋稅。◊

公職人員財產因職務關係辦理自益信託，如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可繼續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文 / 余政諭

已 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房屋辦理信託登記，如屬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 1 人的自益信託，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同時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使用且委託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等自住要件，得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考量公職人員財產因職務關係而為信託之登記，其性質與一般信託有別，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定之強制信託，該公職人員、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仍保有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基於簡政便民，依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032660 號令釋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登記及嗣後塗銷登記，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圖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提供



一生一屋

文 / 陳宜慧

土地增值稅享有優惠稅率 10%

民眾出售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自用住宅用地，已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 (簡稱一生一次) ，申請核准適用 10% 的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後，若日後再行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符合同條第 5 項「一生一屋」規定要件者，亦可再適用 10% 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不受一次限制。

實施「一生一屋」是為了照顧中產階級有換屋需求的民眾，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名下只有一屋，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住滿 6 年，賣屋前 5 年內沒有出租或營業，都市土地未超過 1.5 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3.5 公畝，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於出售時 (房地均應一併出售) 還可以適用 10% 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不限次數，將來再持有符合「一生一屋」規定之房地再出售時，仍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適用要件對照表

項目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次數限制	1 次	不限
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3 公畝 非都市土地：7 公畝	都市土地：1.5 公畝 非都市土地：3.5 公畝
持有屋數限制	不限	出售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只有 1 屋
土地及建物持有年限	不限	持有滿 6 年
設立戶籍情形	出售前 1 年內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	出售前 6 年內有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連續設籍
無營業或出租情形	出售前 1 年內	出售前 5 年內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中，亦對出售自住房地有優惠減免綜合所得稅規定，民眾出售房地若符合以下自用住宅之規定，記得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喔！

1. 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部分按 10% 優惠稅率課徵所得稅。
3. 6 年內以 1 次為限。

文 / 辜凱莉

遷戶自住未重請，新地舊地兩頭空

案例簡述

市民王先生原來與妻子設籍在他名下位於北屯區的房地，101年2月間王太太在西屯區購置了另一處房地後，夫妻倆當年便將戶籍一起遷了過去。直到105年5月，王太太才到本局申請西屯區的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局在核准的同時，發現王先生名下北屯區的土地，自101年起夫妻倆戶籍遷離後即無人設籍，已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應自次期（即102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所以向王先生補徵北屯區土地102年至104年因改用較高稅率的地價稅差額。王先生不服，認為本局未在他們夫妻倆遷離戶籍當年立即補稅，造成王太太新購的西屯區土地延誤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針對北屯區土地補稅同時，應准西屯區土地追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並退還102年至104年多繳稅款才合理。事實上，王先生的說法，也是多數民眾的直覺，但這樣的觀念與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並不符合。

常見問題

一、自用住宅用地如何計徵地價稅？

（一）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至少1人於其上設立戶籍，且無出租、無營業的住宅用地。一旦因為設籍人員遷離，造成所在地已無符合前述要件的任何一人設籍，縱然居住的事實未改變，也不能主張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

（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得申請按2‰稅率課徵地價稅。但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

養親屬設籍適用該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何必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提出申請？

有關稅捐稽徵事項多而繁雜，稅捐稽徵機關尚難鉅細靡遺介入課稅要件事實的調查，故藉由法律課予納稅義務人一定的申報協力義務。有關土地的使用情形，土地所有權人知之最詳，若非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表明申享特別稅率的意願，稅捐稽徵機關並無主動核定的義務。

且因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依法雖可適用2‰的優惠稅率，但申准適用後，如有出租、供營業，或人員遷移戶籍等非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情事，納稅義務人尚負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的義務，如未即時履行申報義務，漏稅又達到一定金額以上，還會有被處罰的可能。這也是制度上，必須由納稅義務人主動表明申享權利，並同意遵守義務後，稽徵機關才可核准適用，而不宜主動查明遷籍情況，就逕予適用的緣由。

三、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申請期限為何？

符合適用特別稅率要件之土地，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年地價稅開徵前40日內（即9月22日前，遇假日順延）自行提出適用特別稅率的申請，逾期申請，縱然實體要件符合，也只能自次年起適用。◇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除了不能出租或營業外，還須注意留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至少1人設籍其上，否則，即屬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必須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縱使稽徵機關沒有即時改課，未來發現也必須補稅。此外，新購土地也要注意提出申請，才有適用喔！



自用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椅 小心被補稅處罰

文 / 陳美華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如有改設座架情事，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原屬應納稅額較低，變更為應納稅額較高者，並應按日補繳差額，否則一經查獲，即視為移用牌照，處以變更後車輛種類所屬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所以用車人增設座椅後，務必辦理車輛類別變更手續並補繳稅款，否則節稅不成變漏稅又處罰鍰就得不償失啦！

案例簡述

某甲車輛原為 8 人座之廂式自用小客貨車，汽缸總排氣量 1,998 立方公分，每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為 1 萬 1,230 元，因工作載

貨需要，自 103 年改設座架椅為 2 人座並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為自用小貨車，因此，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就適用同級自用小貨車應納稅額為 3,600 元。

嗣後，某甲逕自於後座加裝座椅，105 年 6 月經警方當場查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違規事實為「自用小貨車加裝後排座椅」，因某甲未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致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涉及裁罰競合。基於擇一從重規定，免由交通事件裁決機關處罰，應由稅務局裁罰 2 萬 2,460 元。◊

裁罰結果：

違規日期	裁罰金額 (變更後車輛種類別應納稅額 * 倍數)
105.06.05	\$22,460 (\$11,230 * 2)



車輛設備變更項目須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民眾購買車輛要注意買賣之車輛是否已依規定期定期檢驗，以確保個人權益。



文 / 周旻萱

交換契稅計算案例分享（土地與房屋交換）

一、案例簡述：

（一）【交換前】

甲乙 2 人原共有 A 地 (公告土地現值 100 萬元)、B 地 (公告土地現值 120 萬元)、C 地 (公告土地現值 60 萬元)、D 房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60 萬元)、E 房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60 萬元)，原持分甲皆為 2/3、乙皆為 1/3。甲乙原有之共有房、地現值 (價格) 如下：

單位：萬元

	甲房地之現值 (價格)	乙房地之現值 (價格)
A 地	67	33
B 地	80	40
C 地	40	20
D 房	40	20
E 房	40	20
總現值	267	133

（二）【交換後】

嗣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甲取得 B、C 地、E 房全部持分，乙取得 A 地、D 房全部持分，分割交換後，甲、乙取得總現值 (價格) 分別如下：

單位：萬元

	甲取得之現值 (價格)	乙取得之現值 (價格)
A 地		100
B 地	120	
C 地	60	
D 房		60
E 房	60	
總現值	240	160

二、法源依據：

- (一) 契稅條例第 2 條：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 (二) 契稅條例第 3 條：契稅稅率如下……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 2%。
- (三) 契稅條例第 6 條：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

三、契稅計算：

本案甲乙原有房地進行分割交換後，等值

為 133 萬元，故只要交換後取得低於 133 萬元之房屋，皆按交換稅率 2% 課徵契稅。

- (一) 分割判決後，甲取得 60 萬元之 E 房，金額小於等值 133 萬元，故其因交換多取得之 1/3 E 房持分 (即 20 萬元評定價格) 按交換稅率核課契稅，甲應繳納契稅為 $200,000 \times 2\% = 4,000$ 元。
- (二) 分割判決後，乙取得 60 萬元 D 房，金額小於等值 133 萬元，故其因交換多取得之 2/3 D 房持分 (即 40 萬元評定價格) 按交換稅率核課契稅，乙應繳納契稅為 $400,000 \times 2\% = 8,000$ 元。
- (三) 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本案土地部分免徵契稅。◊



文 / 邱思瑋

網路試算土地增值稅 輕鬆又方便

常有納稅義務人為瞭解移轉土地須繳納多少土地增值稅，特地前往地方稅務局申請試算，不僅兩地往返奔波，且浪費交通時間，其實上網即可輕鬆估算稅額！

連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進入首頁，點選「各稅專區」→「土地增值稅」→「試算稅額」



選擇試算稅額方法：

現在位置 > 首頁 > 各稅專區 > 土地增值稅 > 試算稅額

試算稅額

- 方法一 1. 土地增值稅稅額試算-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方法二 2. 土地增值稅稅額試算-臺中市地政服務網
- 3.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 4. 物價指數
- 5. 估算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

網路試算均會分別依一般用地稅率、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算土地增值稅，符合「一生一次」或「一生一屋」之規定者（請參酌 P.11），始得申請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另特別提醒，網路試算稅額僅供參考，實際應納稅額仍應以核定資料為準。◊

方法一：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土地增值稅試算

1. 本表估算之稅額，係依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土地增值稅應繳稅額之計算公式估算，僅供概算之用，實際應納稅額仍應以申報時核定之發單資料為準。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估算稅額，以都市土地面積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700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估算稅額，二者合計，則為本次該筆移轉土地預估稅額總額。

前次移轉年期	105年 ▾ 8月 ▾
土地公告現值	0 元/每平方公尺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0 元/每平方公尺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0 %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土地宗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土地類型 (請參閱土地謄本的土地標示部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空白者，請點選都市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都市土地 <input type="radio"/> 非都市土地
移轉或設典範圍	分子：0 /分母：0

《貼心提醒》請於試算前先點選「清除資料」清空各欄位後再輸入資料，以避免欄項內殘留前一筆資料，造成試算結果錯誤。

【貼心提醒】土地增值稅稅額試算請鍵入各欄位數值，相關資料請參閱土地謄本。

方法二：臺中市地政服務網

前次移轉現值(含增值稅)查詢

段小段名：

地 號： -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基期年度： 所有歷年資料 指定歷年資料 年

本查詢系統資料以各地政事務所為準，本系統資料僅供參

【貼心提醒】土地增值稅稅額試算僅限試算臺中市土地。

行照駕照查得到 申辦免稅不必找

文 / 廖玉娟

依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的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可申請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金額以 2,400cc 車輛之稅額（以自用小客車為例，每年稅額為 1 萬 1,23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身心障礙者如領有駕駛執照，限其本人所有的車輛；如無駕駛執照則限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的車輛，才具備申請免稅的資格。

申辦免稅，原須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民眾常因證件遺失或忘記攜帶等原因，往返補正，耗時費力，為提供市民更便捷貼心的服務，稅務局積極推動各項減證措施，其中之一便是主動開辦以監理連線系統查調車籍資料及身心障礙者持有駕照狀況，不再強制要求民眾提供行照及駕照核對，便民利課，大大提升行政效率。◊

厝邊服務 · 要您好稅

文 / 李淑華

合 法的節稅，關係到人民的權益，政府可多方宣導讓民眾知道。地方稅務局推動「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5 年計畫，主動輔導里民辦理「地價稅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等項目，引起里民熱烈回應。

事前挑定某個里別並洽詢里長洽辦服務事項後，透過資料庫挑出該里尚未辦理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住戶，且將輔導通知單投遞到里民住處，於訂定之日期、時間，到里辦公室或活動中心輔導收件及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在厝邊服務時，總能吸引里民好奇的眼光及聽到一些讚嘆聲，「為什麼現在公務機關服務這麼好、現在的政府服務真的有改善喔、以前都不知道，真的可以省一些稅金耶！」……等，此時就算再辛苦，但聽到里民慰勞及貼心的話，讓稅務局同仁又充滿了元氣。

秉持著愛心、效率、服務的精神，實踐並印證「身在公門好修行」這句話的精髓，因為用心、細心、貼心的服務，改變了民眾對公務機關的刻板印象，也讓納稅人覺得「足感心」！◊



歲稅平安 關懷服務

文 / 林英傑



105年3月25日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函文，請沙鹿分局針對是否繼續執行義務人李先生所有坐落清水區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表示意見。沙鹿分局經現場勘查後，評估衍生執行費用將大於欠稅，即函復該分署不繼續執行該不動產。然而，這次的現勘，該分局發現李先生是社會中的弱勢族群，確實無能力繳納欠稅，基於「看見需要，行動服務」的理念，乃訂定計畫並推動執行「歲稅平安關懷服務」。

3月28日至清水區現場勘查，發現其房屋部分天花板鋼筋外露並與混凝土散落一地，無法使用。經與李先生當面訪談瞭解，其將屆65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等級為中度，已中風十餘年，右側癱弱無力，無工作能力，一人獨居，僅能依靠每月身心障礙者補助費4,700元維持生活，目前已向公所申請低收入戶，尚在審核中。此次現勘後，沙鹿分局主動針對無法使用部分房屋面積進行減免房屋稅，並聯繫區公所瞭解低收入戶審核進度，惟審核後發現李先生有一養子，僅能核列中低收入戶。

5月11日由該分局主任帶領同仁再次前往關懷訪視，除當面遞交愛心食物1份，並將個案轉介臺中市食物銀行沙鹿店；另經瞭解李先生與養子已失去聯繫多年，無受扶養之事實，已將個案轉介華山基金會，現由專人協助李先生中止與養子之收養關係，需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再

次申請，才能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以符合免徵房屋稅條件，澈底解決欠稅問題。

透過李先生個案，沙鹿分局看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需要，不但提供書面、電話、傳真或粉絲頁等管道受理預約到府服務，服務內容除包含各項地方稅申辦業務外，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就業服務中心、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另外，運用社會局通報資料，主動挑錄有身心障礙者之低收入戶，進行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稅捐健檢後，針對未申請減免者先發文輔導，再進行到府服務，受理稅捐減免案件並瞭解需求後轉介社會福利資源，展現為民服務到家的具體行動，落實市長行動服務的政策。◉



圖・長江廣告有限公司提供

沙轆藝廊有藝思

文 / 楊棟樑



圖・葉登聰老師的書法作品氣勢磅礴

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為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場所，營造文藝風氣，利用寬敞明亮的辦公廳舍設置「沙轆藝廊」，從今年3月中旬起對外展覽近百件藝術作品，深受洽公民眾喜愛，吸引絡繹不絕的民眾蒞臨觀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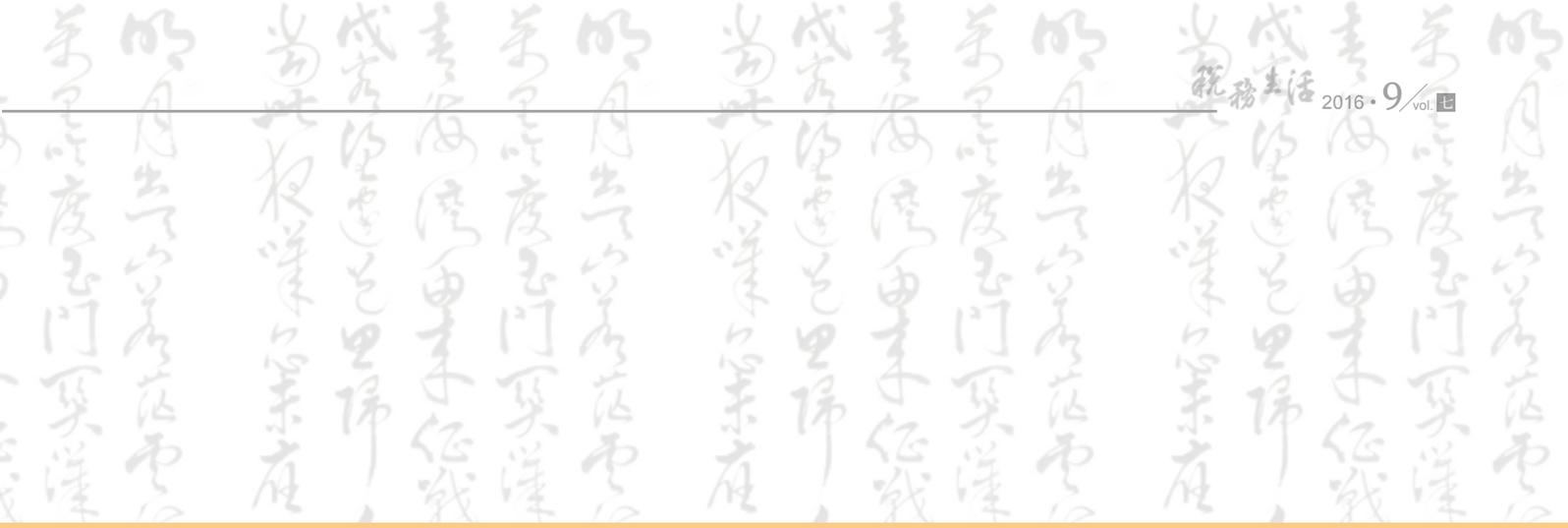
沙鹿地區是人文薈萃之地，展覽空間卻是

寥寥可數，民眾僅能在美術館或文化中心等公共場所參觀藝術展演。沙鹿分局致力營造空間視覺享受，特重視人文藝術，為提供民眾親近的藝文場所，利用辦公室走廊及樓梯空間設置「沙轆藝廊」，秉持「看見需要 行動服務」的理念，結合藝文界舉辦充滿人文氣息的展覽，希望藉由欣賞作品，充實生活的美感，帶給市民愉快的心情。

「沙轆藝廊」首展是由臺中市書法家葉登聰老師與陶藝家陳維銓老師聯展。葉老師提供書法作品有中堂、對聯、條幅、四屏等約 50



圖・陶藝作品展覽呈現多元藝術之美



幅，內容以詩、詞、格言及小品為主，書法藝術融合經典詩賦，氣勢磅礴，也饒富趣味。陳老師提供立體魚燈及陶魚壁畫等約 20 件，作品以「魚」為主要創作題材，豐富的柴燒技巧，將作品呈現了層次分明的調性，透過不同燒製方法，產生多樣化的紋路與變化，增添作品可看性，本次展覽結合書法與陶藝作品呈現多元藝術之美。



圖 • 陳世忠老師率領荷風樂坊演奏美妙樂曲

開辦藝廊除了美化辦公環境、陶冶同仁心靈、精進服務品質，更希望藉由各項藝文展出，綻放藝術之美，帶動民眾欣賞藝術作品的熱情，進而增添藝術氣息，誠摯歡迎市民與稅

務局同仁蒞臨沙鹿分局「沙轆藝廊」欣賞藝術作品，更竭誠邀請藝術工作者及團體踴躍提供作品分享，共同打造美好藝術饗宴。◊



圖 • 沙轆藝廊營造空間視覺享受，深受民眾喜愛

世紀印花臺中風華

文 / 陳惠珍



圖 • 張光瑤副市長與本局吳蓮英局長共同見證臺中風華

印花稅票在臺灣歷經百餘年的更迭，日據時期對設立帳簿、財產設定、過戶、變更等證書課徵印紙稅開啟序幕，繼而我國印花稅法實施，舉凡賣女為婢契、廣播收音機執照、菸草種植許可證、畢(結)業證書、結(離)婚證書、舞女執照、受(延)聘書據、房地產權證……等，各式憑證可都須要貼用這小小圖案，而這些都是足以見證歷史演進的文物！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精心籌辦了一場「世紀印花—臺中風華」印花稅票展覽，展出游振傑先生提供與臺中地區相關的印花稅票憑證，透過珍藏古文物的呈現，回顧印花稅票演繹及臺中市民早年的生活 展覽於 6 月 28 日



圖 • 孫文雄老師專為本次展出雕刻臺中港、臺中公園圖樣印模

在七樓文心藝廊隆重開幕，張光瑤副市長特別蒞臨主持儀式，邀請市民一同來見證臺中風華，體會舊時代的社會生活及歷史面貌。

在展場中，您可以看見發生在臺中地區的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都貼有印花稅票，以及代表臺中地標的臺中公園、臺中港、德基水庫為圖案的印花稅票，

還有民眾誤將郵票當印花稅票使用，印花稅票誤當郵票貼用等令人莞爾的展品，都為印花稅票徵課留下彌足珍貴的足跡印記。

開幕當天雕刻大師孫文雄老師特定提供難得一見珍貴的凹版拓樣機，孫老師並為本次展出親手雕刻臺中港、臺中公園兩種圖樣的印花稅票印模，讓民眾 DIY 印製印花票券，體驗拓印之美。孫老師表示民國初年臺灣就是以凹版拓樣機製作鈔票，現在則用來印作版畫藝術品，在坊間印刷廠不易見到，這種印刷技術拓印出的圖樣非常精細！

稅務局吳蓮英局長感性地說，當您駐足觀賞時，腦海裡可能就會浮現一幕幕情景，比如「菸草種植許可證」及「廣播收音機執照證」，不難讓我們聯想戒嚴時期的生產管控與思想箝制，這是一場富有歷史意義的展覽，絕對讓您有難忘的經驗。◊

圖 • 游振傑先生特別提供珍藏的古文物資料



圖 • 本局 4 樓展出永久展，邀請民眾一起來回顧臺中人古老生活



相聲稅輕鬆

當相聲遇見稅

文 / 陳惠珍

當傳統的說唱藝術與艱澀的稅政法令相遇，竟能迸出令人驚嘆的火花！105年5月29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在屯區藝文中心舉辦了慶祝稅務節「相聲稅輕鬆」活動，帶來一場既愉快又輕鬆的租稅相聲表演。

由「吳兆南相聲劇藝社」劉增鍇與劉越逖、姬天語與劉爾金、張凱徹與艾云萱3組搭檔，攜手展現說學逗唱的功底，劇中演出「作對DIY」、「萬稅萬歲」、「略懂略懂」、「業」及「尋清記」5個段子，以最貼近民眾的「生活藝術」，活潑地表現了社會百態與時事，更讓參與的民眾在潛移默化中輕鬆獲得稅務知識。

「吟詩作對」是文人基本功，但隨著電子科技充斥我們生活，傳統對聯已非耳熟能

詳，節目開場就由主持人劉爾金和姬天語兩人互逗的「作對DIY」對口相聲活絡現場氣氛，而隨之上演「萬稅萬歲」則是精心特製的相聲說稅，看看誰是聰明人，運用稅務局最貼心的線上申辦程序或厝邊巡迴服務站，誠實納稅不漏稅！再來個「略懂略懂」及「業」的橋段，表演內容涵蓋流行歌曲與行業的代表歌，令人莞爾。正覺意猶未盡時，「尋清記」帶來「穿越相聲」，現場觀眾一起欣賞穿越時空的角色變換！

相聲是我國極具代表性的文化藝術，在巧妙的安排下，傳統藝術與稅政知識都深植民心，地方稅務局吳蓮英局長特別感謝市民熱情響應本次活動，所募集的發票也全數捐贈予弱勢團體，讓市民的愛心發光發亮，共同為社會公益貢獻心力。◊



圖・精心特製的相聲說稅，貼近生活，既愉快又輕鬆



情稅月畫 端午

文 / 王秀芳

為提供給公民眾一個藝術人文的空間，以舒緩忙碌緊張的心情，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利用有限空間設置「豐穗藝廊」，免費提供優秀藝術家或團體展出作品。藝廊於端午佳節前夕安排了莊坤山老師書畫展，豐原分局為配合本檔期書畫展開幕，特別舉辦了「粽情稅月畫端午」租稅宣導活動。

有別於往常的租稅宣導方式，本場活動在悠揚悅耳的薩克斯風演奏中揭開序幕，現場除了設置租稅宣導服務臺，提供手機條碼申辦及稅務諮詢服務外，民眾當日捐贈之發票，不只可以兌換實用物品，還可參加摸彩活動抽好禮。此外還特別企劃捐發票作公益拍賣會，並且以捐贈發票張數作為應買喊價之工具。本次參展作者莊坤山先生捐出其書法作品，以及愛心人士提供經典郵票冊等作為拍賣標的，拍賣會主持人用幽默詼諧的語言，介紹拍賣品以吸引競標者的競相喊價，現場

此起彼落的喊價聲激起本場活動高潮，有別以往單調只是捐發票兌換實用宣導品，改以摸彩及舉辦拍賣會方式提高民眾獻愛心的意願，亦能讓民眾欣賞藝文之美，本場活動所募集愛心發票並全數捐贈社福單位。◊



圖 • 莊坤山老師愛心捐贈書法作品



左圖 • 競標者競相喊價激起活動熱鬧氣氛



文 / 黃沛雯

中秋話稅月 童玩憶兒時

中秋佳節倍思親，在懷舊的氛圍中，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於黎明辦公區中正堂舉辦「中秋話稅月，童玩憶兒時」租稅宣導活動。

104 年中秋前夕，金枝演社劇團為大家演出老少咸宜的歌舞喜劇「可愛冤仇人」，以舊臺灣時空為背景，彷彿穿越時空般，帶領所有觀眾回到 50-70 年代的臺灣社會，由場景、音樂、語言的相互配合，交織出濃濃的鄉土情懷，並在有情人終成眷屬的結局下落幕。

活動中由文心分局夏主任與劇團主持人帶領的租稅問答，令每位租稅達人懷抱滿滿的收穫與笑容，最後由稅務局沈副局長將本次活動所募集之愛心發票全數捐贈財團法人華山創世

基金會，共同為社會公益注入心力。

本次活動不僅有室內表演，室外亦設有愛心園遊會，厝邊服務為您省荷包、租稅宣導攤位替您送愛心、DIY 童玩區讓您創意滿滿、市政宣導給您資訊一把罩，並在申辦無實體發票載具 - 手機條碼的流程中，由服務人員傳遞節能減紙愛地球的理念。◊



圖・老少咸宜的歌舞喜劇表演，廣受觀眾喜愛

啣嘴陶魚泥塑 **DIY**

租稅活動溫馨熱鬧

文 / 陳好羽

105年「幸福有魚，要泥好稅」租稅宣導活動籌備期間長達一年之久，從活動主題、場地設備、宣導內容及獎品等，處處可見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用心之處，為的就是讓租稅宣導活動不只是作為宣達稅政之工具，而是一場兼具溫馨愛心且富有意義的活動。

6月26日在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舉辦的這場活動，是以陶魚泥塑為主題，活動開始前，幽默風趣的主持人開場暖身，再由「荷風樂坊」演出中西樂「青春舞曲」揭開序幕，樂曲輕快而動聽，不但將眾人目光聚焦舞台，更讓人不自覺跟著節奏打拍子，工作人員與參與活動的民眾，都隨著音樂而有了互動。

本次活動也與以照顧新住民家庭及慢飛天使為宗旨的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免費提供30個名額讓弱勢家庭孩子參與手作陶藝，助其發揮創意。在沙轆窯工作坊陳維銓老師



圖 • 大家發揮創意，手作陶藝作品好可愛

豐富教學經驗與細心解說下，場內參與者不分男女老幼，將近400人一同捏陶，讓原本趨於一致的陶魚粗胚，因各種妝點而變得獨一無二，不管是大朋友、小朋友均樂於親手完成陶魚作品，不但增進親子、友情誼，更讓租稅宣導活動增添趣味性。

現場民眾熱情如火，兌換踴躍，共募集到1萬2,843張發票，在逾千名民眾見證下全數捐贈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成功將民眾愛心傳遞出去。◊



圖 • 悅耳音樂響起，眾人目光聚焦舞台



圖 • 陳維銓老師陶藝教學，親子一同學習好溫馨

書法比賽

第一名

協和國小 盧城安

全國民一條心誠實繳稅金
國家建設興生活更溫馨
人人都納稅國庫永不匱
你的一份稅就像一粒穗
大小皆可貴粒粒皆實惠

第一名

福科國中 林孟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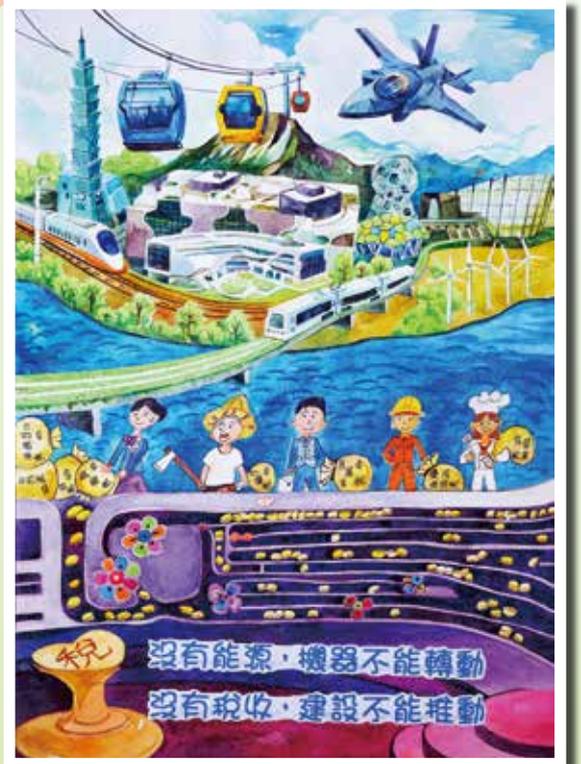
轉帳來納稅方便免排隊
報稅要迅速選擇用網路
誠實來登錄安心繳國庫
購物取發票國家好建設
福利要更好稅捐不可少

繪畫比賽



第一名

四箴國中 黃玉杏



第一名

益民國小 廖苡竹

漫畫比賽

第一名

大華國中 朱韋臻



行動服務 go easy



Android 版本用



ios 版本用

Facebook

稅務服務



第一名

南陽國小 林以軒





房屋稅

Ch.1

稅務宣導漫畫



當房屋受重大災害,造成半毀或全毀,就可申請房屋稅減免。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房屋稅就可全免,在三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房屋稅也可減半徵收喔~

五成以上,房屋稅全免



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稅,繳納期間是**每年**的**5月1日至5月31日**。按棟或按間發單課徵,有幾棟房子就有幾張稅單喔。



娛樂稅

Ch.2

稅務宣導漫畫

租稅股長





回饋稅制

Ch.3

稅務宣導漫畫



你知道嗎？政府為了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特別推動所謂的

回饋稅制



此外還調整了：**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年所得淨額在1,000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一級距稅率為45%…讓所得高者回饋社會，利益由全民一起共享呦！**



牌照稅

Ch.4

稅務宣導漫畫



排氣量 1201~1800
每年繳 7,120元

排氣量 1801~2400
每年繳 11,230元

不不不~是依據車輛種類和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的大小來訂定的喔！



揪出肥鼠 非你莫屬



文 / 吳雨萱

揭發○○院○○○利用電腦採購收賄案的幕後功臣，是該院的一名基層公務員。他發現該院採購電腦比市價貴，且只有固定廠商來競標；經明查暗訪後他鼓起勇氣撥打具名檢舉電話揭發此案，被稱為小蝦米扳倒大鯨魚。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

Q1：我可以用哪些方式提出檢舉？

A1：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分為：

電話檢舉→0800-286(你爆料)-586(我爆料)。

書面檢舉→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現場檢舉→廉政署成立24小時檢舉中心，設有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地址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2. 南投市光明路11號。
3.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14樓。

其他檢舉方式→

1. 傳真：02-2562-1156。
2. gechief-p@mail.moj.gov.tw。

Q2：哪些事情可以向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政風機構提出檢舉？

A2：民眾如果發現公務員有以下幾種犯罪行為，可向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

公務員執行職務，藉機收受賄賂，或違法包庇者。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公務員利用職權、身分、機會，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法利益者。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

Q3：檢舉貪瀆案件可否領取檢舉獎金？

A3：只要符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檢舉人於貪污檢舉案件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具名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核發新臺幣30萬以上，最高1,000萬元之檢舉獎金。

Q4：我向廉政署或所屬政風機構提出檢舉後，身分是否受到保密？

A4：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證人保護等相關規定，對於檢舉人、證人之身分，依法應予以保密。您亦可以於檢舉時，要求受理檢舉人員製作化名筆錄，並可以捺印指紋替代簽名，另載有檢舉人身分資料之文件將依法另卷封存，不得任意供人閱覽。若公務員有洩露檢舉人身分之情事者，將受到刑法追訴，所以請您放心，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

打擊貪污違法的公務員、除去國家中的害蟲，讓你、我及孩子們有更美好的未來！更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訊息，請上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查詢：<http://www.aac.moj.gov.tw>。



稅每人講堂

今日主題：房地合一



為健全不動產稅制，
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
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
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就是



我早就知道了啊！
是從105年1月1日起
開始實施嘛！



今日主題：捐贈電子發票

順手捐發票給公益團體
做好事～
讓我擁有好心情～



我捐電子發票，
不只幫助公益團體，
更節省紙張
節能減碳！



用電子發票做公益
發揮你對地球的
影響力



世紀印花 臺中風華

由印花稅回顧臺中人古老生活



展出期間及地點

永久展

105年7月1日(五)起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4樓展場

時間地點

上午8時至下午5時(星期例假日休展)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指導機關:  臺中市政府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ISBN 978-986-04-9875-2



9 789860 498752